

嘉義市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 標準草案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一、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訂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
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。	明訂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三、本標準適用範圍為依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劃定或變更之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。	更新單元需位於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。
四、更新單元放寬建蔽率，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	建蔽率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
五、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，除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外，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。	明訂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之限制規定。
六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訂本標準施行日期。